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公告 美容及保健服務業務之建議收購事項； 恢復買賣股份之條件； 及 暫停買賣

美容及保健服務業務之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EDS International」)與賣方(「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條款(「投資條款」)。根據投資條款，EDS International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於香港從事美容及保健服務業務(「目標公司」)的51%股權，最高代價為21,42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

投資條款對訂約各方具法律約束力，而賣方及EDS International各自須受投資條款所載受法律約束的權利及責任所限。賣方與EDS International將真誠協商，盡力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就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正式股份購買協議(「正式協議」)，其中載入投資條款所載的所有主要條款。倘若訂約方無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就正式協議的條款達成協議，任何訂約方毋須根據投資條款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前提是彼等各自已真誠遵從磋商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進行)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 僅供識別

當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時將刊發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而正式協議的條款仍未敲定。另外，建議收購事項亦附帶正式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條件。投資條款可能但未必意味會訂立正式協議，而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但未必進行。概不保證建議收購事項必會進行，亦不保證建議收購事項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股份之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公告。

作為本公司業務發展一部分以及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持續上市責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建議收購事項的建議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函件」)，聯交所表示本公司尚未有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尤其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顯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毛損3,550,000港元及淨虧損23,570,000港元。

此外，聯交所於函件載列以下有關聯交所考慮本公司作出恢復買賣申請前必須達成之資料。

資料包括：

- (a) 目標公司業務的詳情，包括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業務模式、市場競爭、競爭力及業務策略，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業務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等；
- (b) 就由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組成的經擴大集團(「**經擴大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提供清晰及詳細計劃，以及本公司如何達成該計劃；
- (c) 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之更新版，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d)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視乎建議收購事項之預計完成日期)的利潤預測，以顯示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利潤預測應包括業務任何重大波動(與過往賬目記錄比較)的主要假設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e) 由本公司董事發出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由恢復買賣預計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聲明；
- (f)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及(3)條，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利潤及現金流預測草擬信心保證書；及
- (g)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交上述資料予聯交所作考慮。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前名：于樹權)、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